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 CT 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451-GXJL 采购申请编号：GLZC2026-C3-01594

甲方(采购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应方)：广州雷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服务时间	备注
1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 CT 维保项目	1	项	4814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09 日）	/
人民币合计金额：¥ 962800 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等服务产生的零配件及耗材费用，不限上门维修次数、不限人工服务次数；所有零备件不限数量不限次数更换；上门费、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

地方等相关标准履行合同。

2. 甲方将依据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乙方如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3）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停止工作。

（7）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如合同内容涉及货物供应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乙方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采购文件或需求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服务期 贰 年，具体服务时间见服务一览表（甲方制定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须每年至少一次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考核，未能按相关工作标准提供管理服务的，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5.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实施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响应承诺等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甲方在每年的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按服务年度结算支付。服务期满一年，甲方完成当年度维保服务履约考核及服务验收，确认乙方服务合格后，乙方

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维保服务记录等付款资料，甲方完成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禁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设备相关的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院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6.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由此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响应函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

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章）	乙方：广州雷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东凤西路21号4楼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74866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8706762@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嘉禾支行
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号：800243591508013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10080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